

企业用电意向协议书

甲方：河南中原智慧冷链物流园管理运营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大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鉴于由甲方河南中原智慧冷链物流园管理运营有限公司建设的屋顶光伏电站及配套储能设备正式发电后为乙方河南大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新能源电力，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向协议：

一、供电范围及用电设施

1.1 乙方在日常生产经营期间，优先选择使用甲方光伏电站及储能设备提供的电力能源。

1.2 甲方应按照国家有关电力标准及规程使用电力设施，并严格管理，加强安全监督，以保证安全用电。

1.3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完成用电线路铺设及电源设施安装。

二、电力供应标准

2.1 甲方应确保光伏电站及储能设备产出的电力能源符合国家标准。

2.2 因电能不达标造成乙方公司在用电过程中产生的所用损失，由双方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评估确认后，由甲方公司全权负责赔偿一切损失。

三、电费标准及支付方式

3.1 甲方为乙方优先提供光伏电站及储能设备产出的电力

能源供应，电价在项目建成后双方协商确定收取乙方用电费用。

3.2 每月前由甲方组织双方人员在现场抄电表度数，并相互签字确认电量。甲方予以书面形式告知乙方具体交费信息，一次性全额转账给甲方公司指定账户上。如乙方未向指定账户支付电费，则视为乙方未支付电费，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权利。

四、甲乙双方责任

4.1 依照乙方用电要求，甲方经过对乙方安装现场实质勘探，科学合理的拟定分布式光伏电站安装方式及容量，确定其工程方案。

4.2 甲方必须充分保证用电安全，甲方为乙方按装有可靠的保护装置，遇有故障时能迅速切断电源。

4.3 严禁窃电和违章用电。乙方若有窃电及违章用电行为时，甲方有权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直至中止供电。

五、附则

5.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